

110 年度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標準一覽表

項 目		可扣除金額	
免稅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年滿 70 歲以上	132,000 元 (民國 40 年以前出生)	
	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以上	132,000 元 (民國 40 年以前出生)	
	其餘納稅義務人、配偶、受扶養親屬	88,000 元	
各標準扣除額	單身者	120,000 元	
	與配偶合併申報者	240,000 元	
項扣除額	所得稅法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指定特定運動員 (該特定運動員與捐贈者並無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	綜合所得總額 20% 以下 (每一申報戶)
		政府 (含以土地對政府之捐贈)、國防、勞軍、古蹟、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未指定特定運動員等	不限制
	捐	捐贈限額	1 綜合所得總額 20% 以下 2 捐贈總額 200,000 元以下
		政治獻金法	<p>※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但對於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收據格式不符者、或捐贈的政治獻金經擬參選人依規定返還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等，不予認定。</p> <p>※對政黨之捐贈，政黨推薦的候選人於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未達 1% 者 [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台灣民眾黨、時代力量、親民黨、台灣基進、綠黨、新黨及一邊一國行動黨推薦候選人得票率達 1%] 或收據格式不符者，不予認定。</p>
	舉	擬參選人	
		政黨、政治團體	
	扣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的競選經費	候選人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的競選經費，可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規定列報扣除。檢附文件請依財政部 96 年 12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54490 號令規定辦理。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罷免案的支出	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的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所支付與罷免活動有關的費用，可依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規定列報扣除。
	除	保險費	每人 (以被保險人為計算依據) 每年扣除 24,000 元，但實際發生之保險費未達 24,000 元者，就其實際發生額全數扣除。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者，毋須與被保險人同一申報戶。
		醫藥及生育費	不限制
	額	災害損失	不限制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不得超過 300,000 元 (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
特別扣除額	房屋租金支出	以 120,000 元為限 (每一申報戶)	
	財產交易損失	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	
特別扣除額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有薪資所得者每人以 200,000 元為限，未達 200,000 元者，則以實際金額扣除。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0,000 元以下 (每一申報戶)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0,000 元 (每人)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每人每年可扣除 25,000 元，不足 25,000 元者，以實際發生數為限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 5 歲以下 [民國 105 年 (含該年) 以後出生] 之子女，每人扣除 120,000 元。另有規定不得扣除情形。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每人每年扣除120,000元。另有規定不得扣除情形。
基本生活費	基本生活費差額	依公告110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192,000元乘以納稅者、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納稅者申報的全部免稅額與一般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金額部分，得自納稅者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 納稅義務人獲配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以其87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分配的股利或盈餘應就下列方式擇一課稅：

- (1) 合併計稅：全戶股利及盈餘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全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的8.5%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應納稅額，每戶可抵減金額以8萬元為限。
- (2) 分開計稅：無論納稅義務人或配偶的各類所得採合併或分開計算稅額，全戶股利及盈餘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以全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28%單一稅率分開計算稅額，再與其他類別所得的應納稅額加總，計算應繳(退)稅額。

*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有薪資收入者，應分別就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必要費用擇一減除，減除後的餘額為薪資所得：

- (1)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可扣除200,000元，全年薪資收入未達200,000元者，僅得就其全年薪資收入總額全數扣除。
- (2) 必要費用：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的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職業上工具支出3項必要費用為限，申報時應檢附「個人薪資費用申報表」、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

* 個人於106年11月24日至118年12月31日期間內，在同一年度以現金投資同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達新臺幣100萬元，並自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日起，持有期間達2年者，得就投資金額50%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2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得減除之金額以新臺幣300萬元為限。

* 110年度可作為列舉扣除額之政黨計有：

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台灣民眾黨、時代力量、親民黨、台灣基進、綠黨、新黨及一邊一國行動黨等9政黨。

*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①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20%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20%以上。②選擇股利及盈餘按28%單一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③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670萬元。

*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可扣除金額全年合計未超過27萬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27萬元者，以扣除27萬元為限；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由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就其利息所得先予以減除，減除後如有剩餘，再由分開計算稅額者減除；如全戶利息所得在27萬元以下，則各自就其利息所得部分減除。

* 110年度大陸人民幣與新臺幣兌換率為1：4.3238。

* 110年度押金設算租金收入之年利率為0.7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1日之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 110年度抵押利息之年利率為4.506% (中央銀行年利率)

附註：本表僅提供參考，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請依據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函釋規定辦理。

附註：本表僅提供參考，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請依據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函釋規定辦理。